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1259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合法居留身分及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未辦理其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不符，均核有急失案。

依據：101年1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